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護理系實驗室管理規則

108年1月11日護理系系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凡護理系實驗室之管理，皆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實驗室場地管理由教學助理負責。場地維護及保管由各實驗室管理人及各教學助理共同管理。
- 第三條 教職員如需使用實驗室，請上校務系統進行場地借用申請，須經場地借用管理人及實驗室管理人同意方得使用，非特殊原因不得拒絕。若臨時借用，也須告知場地管理人。
- 第四條 學生使用實驗室練習技術，須有老師或教學助理或有護理證照之工讀生到場，以免意外發生。
- 第五條 實驗室之物品非經保管人同意，不得私自帶離，違反規定者視為侵占公物行為，依校規記大過一次處分。
- 第六條 實驗室器材之借用，需經保管人同意並寫器材借用單方得借用。
- 第七條 實驗室空間、儀器、設備與物品之借用，如有不當使用造成損毀、遺失，應由使用者負責賠償。
- 第八條 正常上課時間，教學助理需配合任課教師準備實驗課程之用物。
進出實驗室需由該課程之小老師到系辦公室找場地管理人借用該實驗鑰匙，並填寫鑰匙借用登記本，課程結束後必須馬上歸還，若未按時歸還，耽誤後續借用事宜，則該借用人需勞動服務一小時。上課後需填寫實驗室進出登記本，並交由該授課老師簽名確認。
- 第九條 實驗室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電器用品請依照正常程序開機、關機，使用結束後請將插座拔掉。
二、廢棄物分類及注意事項：
（一）廢棄物分為一般可燃及一般不可燃，感染可燃、感染不可燃及尖銳物，只有玻璃及金屬製品屬於不可燃，其他皆屬於可燃性，請確實分類。
（二）課程結束後，當週值日生確實檢查垃圾分類。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請值日生確認無感染性垃圾後丟棄及回收，感染垃圾則請同學放在垃圾桶旁即可，將由工讀生統一清理。

三、實驗室環境維護：

- (一)各實驗室需每日推派值日生，協助整理各組病人單位、倒垃圾及掃地、拖地板。
 - (二)每組必需整理該組病床、床旁桌、治療車等。
 - (三)各實驗室之用物使用完畢後務必物歸原處。
- 四、進入實驗室需穿著實習服，並開啟室內通風設備。
- 五、實驗室內禁止追逐嬉戲，以免造成意外。
- 六、實驗室內得依老師授課方式、並經老師同意後使用 3C 產品，其餘時間則禁止使用，以免干擾儀器及課程進行。
- 七、遇有緊急或危險狀況，除須作正確緊急處理外，並立即向授課老師報告。

第十一條 自學中心使用規定：

- 一、遇有緊急或危險狀況，除須作正確緊急處理外，並立即向授課老師報告。
- 二、常規開放課程為：基本護理實驗、內外護理實驗、產科護理、兒科護理實驗。
- 三、正常開放時間須由場地管理人指派工讀生維護場地及秩序，並在結束時負責垃圾處理及回收。
- 四、臨時及非常規開放之課程，須由場地管理人同意並確認場地借用無衝突後始可開放，並由授課老師自行指派有護理師證書之學生協助準備及管理。
- 五、使用自學中心，須遵守實驗室管理規則穿著標準服裝，並確實簽到退。練習後，須依工讀生指示恢復場地及垃圾分類，檢查無誤後始可離去。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